

股票代號：3090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 1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1 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4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4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五、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六、發行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伍、選舉事項	6
增選本公司第 13 屆獨立董事案	6
陸、其他議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7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0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0
拾、附錄	63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董事選舉辦法	73
四、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74

【壹、會議議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1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6、發行112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本公司第13屆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提列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比例，其分別約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7及百分之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狀況，擬提撥新台幣121,401仟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26,014仟元為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無差異。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惟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本案業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及全權處理發放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

2、本公司已完成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價格新台幣44.02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1,320,600,000元，已於111年10月7日收足股款，並於111年11月11日發行完成。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1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擬訂如下：
(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0,832,189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425,9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9,258,121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488,045,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647,11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925,7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76,730,471	
減：現金股利(註)	1,169,614,325	每股現金股利5.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116,146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111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5.5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另「公司章程」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另「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另「董事選舉辦法」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附錄三。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

案由：發行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明：1、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40,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3、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與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及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認購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13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符合法令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1席獨立董事，增選之新任獨立董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補足原任期。

2、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吳嘉勳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 企業學系副教授	1、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 董事 2、台火開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 3、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 業學系兼任副教授	0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解除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務時，不受公司法第209條及其他法令競業禁止之限制。

2、新任獨立董事及現任法人代表人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火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3、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副教授
法人代表人董事	蔡玉琴	巨漢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陸續於111年1月及3月投資取得台灣交邦股份有限公司85.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藉以引進具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配合集團既有之銷售平台及積極整合集團販售各市場資源，以增加產品銷售商機及提升競爭力；另本公司於111年8月參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出售轉投資事業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10,000股，持股比例由46.00%減少為9.68%，喪失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此次處分除了實現本公司長期投資收益以提升股東權益外，並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發展更具多元合作面向以協助強化其競爭力及創造其股東更高權益。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10,440,729仟元較110年度10,359,963仟元增加0.78%，111年度營業毛利1,780,241仟元較110年度1,748,334仟元增加1.82%，111年度營業利益892,421仟元較110年度1,021,215仟元減少12.61%，111年度稅前淨利1,020,343仟元較110年度1,022,644仟元減少0.23%。

三、以下就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440,729	100.00	10,359,963	100.00	80,766	0.78
營業毛利	1,780,241	17.05	1,748,334	16.88	31,907	1.82
營業利益	892,421	8.55	1,021,215	9.86	(128,794)	(12.61)
稅前淨利	1,020,343	9.77	1,022,644	9.87	(2,301)	(0.23)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440,729	10,359,963	0.78	
	營業毛利	1,780,241	1,748,334	1.82	
	稅前淨利	1,020,343	1,022,644	(0.2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35	10.67	62.61	
	權益報酬率(%)	26.92	18.70	43.96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96	57.16	(26.59)
		稅前淨利	47.98	57.24	(16.18)
	純益率(%)	14.85	8.47	75.32	
	每股盈餘(元)	8.02	4.59	74.73	

四、市場開發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香港、深圳、蘇州及武漢成立營業據點增加營運規模，並藉以對現有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新客戶的開發可容易及時掌握市場資訊，已日見成效。

另考量歐亞洲市場需求日趨增加及其重要性，除努力增加對大陸地區之佈局外，已南向藉由位在亞太地區各地之行銷人員積極拓展產品銷售業務，自初始以越南為跳板，再陸續擴販至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其他國家，並已開發部分歐洲市場，據以隨時掌握客戶的發展趨勢，歷經近幾年積極拓展銷售業務，成果已逐漸顯現，未來因應市場持續成長需求，將再增加各地行銷人員持續開拓客源，提升市佔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及時與全方位的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我們將透過集團內部整合來拓展銷售產品的範圍。此外，我們也會不斷努力開拓新的產品線，以期能夠提供最新、最好的產品與技術支援予客戶，並成為客戶未來的一站式服務最佳選擇。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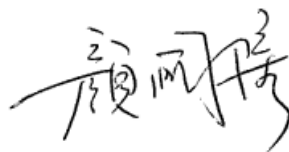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 致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國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11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公司以111年10月6日為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80元、49.45元、48.78元；(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50.02元，經(a)擇定採1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49.80元，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50.02元，取兩者較高者50.02元為參考價格。</p> <p>(2)私募價格經綜合考量，訂定每股44.0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且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且為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10月0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文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 之6第1項第2款	3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44.0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新台幣50.02元，與實際價格新台幣44.02元之差異為新台幣6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募得股款新台幣1,320,600仟元，有助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提升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12年4月17日刊印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用約新台幣915,718仟元，並已於112年4月10日完成私募專區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透過此次私募案，雙方將可展開策略合作，在新市場開發、客戶推廣及倉儲物流資源交流等方面可產生綜效，並預期雙方的策略合作可提升彼此在供應鏈的附加價值能力，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附件四】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子公司利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子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778,417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660,235 仟元。由於處分利益佔本年度淨利 44.37% 係屬重大。因是，處分子公司利益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董事會議事錄，確認該處分事項經過決議；另瞭解管理階層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核對銀行對帳單及證券存摺，並核算處分利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2,381	8	\$	173,38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006	1		6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7,273	3		58,65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810,00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2,599	-		5,0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五)		543,830	7		687,37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49,810	1		33,1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727	-		3,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544,778	7		6,92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98,713	7		273,603	5
1410	預付款項		581	-		5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598	-		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5,296</u>	<u>45</u>		<u>1,303,10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3,384	1		88,71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七)		150	-		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十四、三十、三一及三二)		3,692,149	50		3,740,887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七)		184,304	3		186,6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七)		84,035	1		84,3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872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425	-		9,6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815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9,134</u>	<u>55</u>		<u>4,111,95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424,430</u>	<u>100</u>	\$	<u>5,415,06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59,783	4	\$	345,46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357	-		1,2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51,810	2		249,1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56,964	1		31,8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5,738	3		147,7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80	-		1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0,940	-		51,4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62	-		1,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634</u>	<u>10</u>		<u>828,57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66,521	1		76,5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5,785	-		33,6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094	-		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400</u>	<u>1</u>		<u>111,30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21,034</u>	<u>11</u>		<u>939,877</u>	<u>1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2,126,572</u>	<u>29</u>		<u>1,786,572</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1,621,500</u>	<u>22</u>		<u>475,353</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82	11		690,81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10,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67,303</u>	<u>29</u>		<u>1,480,027</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3,635</u>	<u>40</u>		<u>2,181,792</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108,311)	(2)		31,466	1
3XXX	權益總計		<u>6,603,396</u>	<u>89</u>		<u>4,475,183</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424,430</u>	<u>100</u>	\$	<u>5,415,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焯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六）	\$ 1,915,945	100	\$ 2,315,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六）	<u>1,466,056</u>	<u>77</u>	<u>1,819,68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49,889	23	495,85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9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9,101</u>	<u>23</u>	<u>496,04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49,939	8	117,307	5
6200	管理費用	183,778	9	121,1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737)</u>	<u>-</u>	<u>6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980</u>	<u>17</u>	<u>239,192</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16,121</u>	<u>6</u>	<u>256,85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6,340	1	3,400	-
7010	其他收入	118,583	6	83,9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3	-	(14,499)	-
7050	財務成本	<u>(7,771)</u>	<u>-</u>	<u>(1,973)</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15,545</u>	<u>32</u>	<u>540,867</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4,770</u>	<u>39</u>	<u>611,790</u>	<u>2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0,891	45	868,64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69,859</u>	<u>4</u>	<u>99,670</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781,032</u>	<u>41</u>	<u>768,974</u>	<u>34</u>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u>707,013</u>	<u>37</u>	<u>50,4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88,045</u>	<u>78</u>	<u>819,419</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4	-	(2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02)	(4)	20,2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16)	(1)	38,8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7)	-	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391)	(5)	58,93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89	1	(5,5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38	-	(3,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27	1	(8,8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63,964)	(4)	50,1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4,081</u>	<u>74</u>	<u>\$ 869,546</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8.02</u>		<u>\$ 4.59</u>		
9850	稀 釋	<u>\$ 7.89</u>		<u>\$ 4.5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1</u>		<u>\$ 4.31</u>		
9810	稀 釋	<u>\$ 4.14</u>		<u>\$ 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及二九)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二九)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及二九)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6,572	\$ 478,163	\$ 629,783	\$ 10,950	\$ 1,149,227	(\$ 45,955)	\$ 153,554	\$ -	\$ 4,162,29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32	-	(61,03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3,837)	-	-	-	(553,837)
		-	-	61,032	-	(614,869)	-	-	-	(553,8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3	-	-	-	-	-	-	28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19,419	-	-	-	819,41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8,806)	58,363	-	50,12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989	(8,806)	58,363	-	869,5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93)	-	-	-	(10)	-	-	(3,1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125,680	-	(125,680)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86,572	475,353	690,815	10,950	1,480,027	(54,771)	86,237	-	4,475,183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67	-	(94,56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629)	-	-	-	(714,629)
		-	-	94,567	-	(809,196)	-	-	-	(714,62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9	-	-	-	-	-	-	18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488,045	-	-	-	1,488,04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7	20,427	(92,818)	-	(63,9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472	20,427	(92,818)	-	1,424,081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020,600	-	-	-	-	-	-	1,320,6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553)	-	-	-	-	-	-	(55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	125,911	-	-	-	-	-	(82,937)	82,9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5,551	15,55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72	\$ 1,621,500	\$ 785,382	\$ 10,950	\$ 2,167,303	(\$ 34,344)	(\$ 6,581)	(\$ 67,386)	\$ 6,603,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0,891	\$ 868,64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7,013</u>	<u>50,445</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合計	1,557,904	919,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9	3,541
A20200	攤銷費用	474	4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7)	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	(150)	(68)
A20900	財務成本	7,771	1,973
A21200	利息收入	(6,340)	(3,400)
A21300	股利收入	(20,994)	(9,6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7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662,323)	(591,312)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660,235)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7,421	(312)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88	(196)
A29900	減損損失	-	13,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856)	160,072
A31130	應收票據	2,448	(1,86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67	(134,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3)	8,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6	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131)
A31200	存 貨	(232,531)	(25,823)
A31230	預付款項	(75)	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61
A32125	合約負債	(880)	(431)
A32150	應付帳款	(97,292)	9,3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40	18,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559	27,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	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52)	(1,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74	394,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5	3,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54)	(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72)	(86,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07)	309,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8,4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80)	(40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41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	(7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779,000)	(2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242,000	200,00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02)	(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6,110	521,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025)	188,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3,615	1,964,1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9,299)	(1,848,0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4,629)	(553,837)
C04600	現金增資	1,320,6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20)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7,720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5	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628	(437,7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996	60,1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85	113,2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381	\$ 173,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電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子公司利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子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778,417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 660,235 仟元。由於處分利益佔本年度淨利 42.58% 係屬重大。因是，處分子公司利益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董事會議事錄，確認該處分事項經過決議；另瞭解管理階層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核對銀行對帳單及證券存摺，並核算處分利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電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24,947	15	\$	950,18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006	1		68,02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3,715	3		197,03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810,000	9		367,81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113,680	1		131,7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五)		3,047,033	33		3,332,017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4,512	-		28,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941	-		4,59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317,061	25		2,444,386	28
1410	預付款項		3,657	-		7,1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464	-		1,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0,016</u>	<u>87</u>		<u>7,533,51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3,384	1		98,71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七)		178,879	2		259,5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七)		614,455	7		632,56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046	-		34,7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七)		191,465	2		196,356	2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21,805	-		28,99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4,922	-		13,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64,362	1		54,3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2	-		3,9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4,043	-		9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	-		9,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5,803</u>	<u>13</u>		<u>1,333,16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65,819</u>	<u>100</u>		<u>\$ 8,866,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170,046	12	\$	1,898,749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234,93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281	-		5,6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07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91,409	10		1,152,76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77,317	4		329,3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8,053	1		172,1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9,740	-		18,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7,754	1		33,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6,807</u>	<u>28</u>		<u>3,846,02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4,126	1		76,9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44	-		18,8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9,800	-		41,4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20	-		5,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990</u>	<u>1</u>		<u>142,6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6,797</u>	<u>29</u>		<u>3,988,713</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126,572	23		1,786,572	20
3200	資本公積		1,621,500	17		475,35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82	9		690,8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10,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7,303	23		1,480,02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63,635	32		2,181,792	25
3400	其他權益	(108,311)	(1)		31,4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03,396</u>	<u>71</u>		<u>4,475,18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626	-		402,787	5
3XXX	權益總計		<u>6,639,022</u>	<u>71</u>		<u>4,877,97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65,819</u>	<u>100</u>		<u>\$ 8,866,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10,440,729	100	\$ 10,359,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六)	<u>8,660,488</u>	<u>83</u>	<u>8,611,62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780,241</u>	<u>17</u>	<u>1,748,334</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0,316	6	541,231	5
6200	管理費用	267,664	2	199,4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60</u>)	-	(<u>13,52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7,820</u>	<u>8</u>	<u>727,119</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92,421</u>	<u>9</u>	<u>1,021,21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4,824	-	9,128	-
7010	其他收入	45,288	-	25,5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96	1	(19,014)	-
7050	財務成本	(<u>39,986</u>)	-	(<u>14,22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922</u>	<u>1</u>	<u>1,429</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0,343	10	1,022,6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u>229,742</u>	<u>2</u>	<u>250,149</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790,601	8	772,495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u>759,899</u>	<u>7</u>	<u>105,8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0,500</u>	<u>15</u>	<u>878,36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695	-	\$ 1,2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438)	(1)	58,8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360</u>	<u>-</u>	<u>(255)</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84,383)</u>	<u>(1)</u>	<u>59,91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428</u>	<u>-</u>	<u>(8,8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20,428</u>	<u>-</u>	<u>(8,8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u>(63,955)</u>	<u>(1)</u>	<u>51,1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6,545</u>	<u>14</u>	<u>\$ 929,473</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8,045	14	\$ 819,41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455</u>	<u>1</u>	<u>58,948</u>	<u>-</u>
		<u>\$ 1,550,500</u>	<u>15</u>	<u>\$ 878,367</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4,081	14	\$ 869,54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464</u>	<u>-</u>	<u>59,927</u>	<u>1</u>
		<u>\$ 1,486,545</u>	<u>14</u>	<u>\$ 929,4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8.02	\$	4.59
9850	稀 釋	\$	7.89	\$	4.5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1	\$	4.31
9810	稀 釋	\$	4.14	\$	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及二九)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及二九)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6,572	\$ 478,163	\$ 629,783	\$ 10,950	\$ 1,149,227	(\$ 45,955)	\$ 153,554	\$ -	\$ 4,162,294	\$ 353,576	\$ 4,515,87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61,032	-	(61,03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3,837)	-	-	-	(553,837)	-	(553,837)
		-	-	61,032	-	(614,869)	-	-	-	(553,837)	-	(553,8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489)	(27,48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3	-	-	-	-	-	-	283	12	29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19,419	-	-	-	819,419	58,948	878,36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8,806)	58,363	-	50,127	979	51,10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989	(8,806)	58,363	-	869,546	59,927	929,4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93)	-	-	-	(10)	-	-	(3,103)	3,10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680	-	(125,680)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3,658	13,65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86,572	475,353	690,815	10,950	1,480,027	(54,771)	86,237	-	4,475,183	402,787	4,877,970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94,567	-	(94,56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629)	-	-	-	(714,629)	-	(714,629)
		-	-	94,567	-	(809,196)	-	-	-	(714,629)	-	(714,62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4,545)	(54,54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9	-	-	-	-	-	-	189	4	19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488,045	-	-	-	1,488,045	62,455	1,550,50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7	20,427	(92,818)	-	(63,964)	9	(63,95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472	20,427	(92,818)	-	1,424,081	62,464	1,486,545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020,600	-	-	-	-	-	-	1,320,600	-	1,320,6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53)	-	-	-	-	-	-	(553)	(2,967)	(3,52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	125,911	-	-	-	-	-	(82,937)	82,974	-	82,9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5,551	15,551	4,381	19,93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76,498)	(376,49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72	\$ 1,621,500	\$ 785,382	\$ 10,950	\$ 2,167,303	(\$ 34,344)	(\$ 6,581)	(\$ 67,386)	\$ 6,603,396	\$ 35,626	\$ 6,639,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20,343	\$ 1,022,64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85,072	130,97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05,415	1,153,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63	3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9,680	6,5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0)	(13,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50	(681)
A20900	財務成本	40,117	14,521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3)	(12,195)
A21300	股利收入	(20,994)	(9,8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2	13,6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90	(50)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660,235)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308	1,78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2,287	40,0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29900	減損損失	3,449	13,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470)	154,623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226
A31150	應收帳款	270,188	(547,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	(4,143)
A31200	存 貨	(28,193)	(864,311)
A31230	預付款項	(5,142)	(3,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3	(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340)
A32125	合約負債	(3,369)	(13,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12)	(\$ 24)
A32150	應付帳款	(240,470)	76,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46	72,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66	10,7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7)	(2,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2,631	117,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30	11,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82)	(13,92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93	107,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324)	(195,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348</u>	<u>27,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7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836)	(589,8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347	413,8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62,26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99,2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	(4,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29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407)	(7,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994</u>	<u>9,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257)</u>	<u>136,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56,348	8,642,5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20,051)	(8,188,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5,074	587,4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0,013)	(552,4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4,3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86)	(17,6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714,629)	(553,837)
C04600	現金增資	1,320,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4,545)	(\$ 27,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20)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7,720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93	2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593)	(105,6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5	(2,9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763	55,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184	895,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4,947</u>	<u>\$ 950,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得執行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五十億元</u> ，分為 <u>五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十五億元</u> ，分為 <u>二億五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配合公司營運提高資本總額；調整項次。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酌作項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u>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並酌作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u>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u>提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營運，並酌作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及營運。</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u>公司法及其他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時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以上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條之一 (以上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p>第三條 (以上略)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以下略)</p>	<p>第三條 (以上略)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以下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及新增法人股東出席代表人數之規定。</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七條 (以上略)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 (以上略)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參酌「○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第 三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以下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下略)</p>	<p>參酌「○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及 配合實 作第三 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參酌「○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修 正及禁止 與之股東 側錄會場 直播影像 及聲音。</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以下略)</p>	<p>配合實 務作 業增 列第 三項。</p>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u>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u>，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u>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u>，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參酌「<u>○</u> <u>○</u>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規則」 參 考範 例修 正。</p>
<p>第十四條 <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u></p>	<p>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實 務作 業增 列第 二項。</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u></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u>法令</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配合實 務作 業修 正， 並參 酌「<u>○</u> <u>○</u>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規則」 參 考範 例增 列第 二及 第三 項。</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p>	<p>參酌「<u>○</u> <u>○</u>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東會 規則」 參 考範 例修 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九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九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列第二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二十一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列第二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u></p> <p><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u></p> <p><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u></p> <p><u>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u></p> <p><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u></p> <p><u>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規則增訂於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	將原第十條內容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視訊會議平台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四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或透過視訊會議平台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選舉票應由有召集權人製發。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六條 選舉用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修文字及票箱應由召集權人製備。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5)略。 (6)<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7)<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8)<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9)<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10)<u>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5)略。</p>	<p>配合實務 作業修正。 。</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u>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u>○</u>份有董 股公任程 限司選 事序」參 事選考 序例修 範正。</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u>公司</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參酌「<u>○</u>份有董 股公任程 限司選 事序」參 事選考 序例修 範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u> <u>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原條文併 入第一條 ；原第十 三條條文 酌作修正 調整至本 條。</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條刪除 ，原條文 酌作修正 調整至第 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增訂於<u>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u> <u>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u> <u>東會通過。</u></p>	<p>本條刪除 ，原條文 酌作修正 調整至第 十一條。</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列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u>由權責單位依第六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執行。</u></p> <p>二、<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三、<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列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u>呈請權責主管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為之。</u></p> <p>二、<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u>，若需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p> <p>四、<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等項：</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等項：</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有交易金額達第九條規定者，應洽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程序。<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p> <p>四、<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u>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u>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有交易金額達第九條規定者，應洽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程序。</p> <p>四、<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逐筆計算。</p>	<p>五、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逐筆計算，<u>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因本公 應運管 司營需 理訂要 非本 營業 相關 條款性 。質 。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此限：</p> <p>1.略。</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略。</p> <p>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u>(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六) 公募基金。</u></p> <p><u>(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u></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因本公 應營運 司理需 訂要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三～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u>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每週<u>財務人員將持有外匯部位情形報告決策主管</u>，作為管理及決策參考。每月將交易情形依序整理彙總，並評估其操作績效。</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u>(1)非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u>，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每週將持有外匯部位情形報告決策主管，作為管理及決策參考。每月<u>應將交易情形依序整理彙總，並評估其操作績效。</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呈核權責主管，方准予交易。</u></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需要，應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以交易為目的：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失，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係以集團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一千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八百萬元。</p> <p>(六)授權層級及作業程序</p> <p>1.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交易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如下：</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A.董事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美金五千萬元。</p> <p>B.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美金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p> <p>C.財務單位事業本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等值美金三千萬元以下。</p> <p>上述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2)以交易為目的：所有交易金額均需送董事長核准。</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u></p> <p>(六)授權層級及作業程序</p> <p>1.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交易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3 略。</p> <p>二~三略。</p> <p>四、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2~3 略。</p> <p>二~三略。</p> <p>四、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p>	<p>應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適用前三項規定： (以下略)。	適用第一項規定： (以下略)。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第十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三、<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十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二、<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二百。</u></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二百。</u></p> <p>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九條：(生效及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p>	<p>第十九條：(生效及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須將本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金管會指定</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同營運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增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p> <p>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p> <p>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p>	<p>第二十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p>	<p>酌修字彙 表達及增 加本次修 訂時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日。</p> <p>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p> <p>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p> <p>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p>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p> <p>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p> <p><u>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u></p>	<p><u>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u></p>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併同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併同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p>	<p>因應本公 司營運管 理需要修 訂。</p>
<p>第九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以下略)。</p>	<p>第九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以下略)。</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及本公 司營運管 理需要修 訂。</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修訂。</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以下略)。</p>	<p>因應本公 司營運管 理需要修 訂。</p>
<p>第二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u></p>	<p>第二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u></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u>第二十四條</u>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u>第二十五條</u>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本公 司營運管 理需要修 訂。</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通知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及本公 司營運管 理需要修 訂。</p>
<p>第二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第二十五條：生效及修訂</p> <p>一、<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因應主管 機關規定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四、<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增訂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u></p> <p><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u></p> <p><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u></p> <p><u>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u></p> <p><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u></p> <p><u>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u></p> <p><u>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u></p> <p><u>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u></p>	<p><u>第二十六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p>	<p>酌修字彙 表達及增 加本次修 訂時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p> <p>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p> <p>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p> <p>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p>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p> <p>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p>	<p>第 八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p>第 九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p>第 十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p>第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p>第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p>第 十 三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董 事 會 ， 並 於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股 東 會 通 過 。</p>	

【附件十】112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表現優異及經營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種類

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4,000,000股。

五、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

六、得為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得認購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標準認定之。

(二) 認購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
3. 核心新進員工。

(三) 得認購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五)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七、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屆滿2年：可既得其認購股數之40%。
- 2、屆滿3年：可既得其認購股數之30%。
- 3、屆滿4年：可既得其認購股數之30%。

(二)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2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0股，有償發行，發行價格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12,640仟元(以本公司112年4月25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56.30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12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21,120仟元、42,240仟元、30,976仟元、14,080仟元及4,224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2,657,15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率約為1.88%，暫估112年~116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10元、0.20元、0.15元、0.07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及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三)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四)調職：

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第七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十一、認購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同意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認購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簽約與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經認購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即視為取得認購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購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予之認購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信託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未符既得條件前，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與信託保管機構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十四、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DENBO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或 Line)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21 日。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9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
-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 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 第 34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增訂於民國91年2月20日董事會，並於民國91年3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1次修訂於民國94年2月23日董事會，並於民國94年6月3日股東會通過。

第2次修訂於民國99年12月23日董事會，並於民國100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並於民國102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4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並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5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並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增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1)
董事長	周煒凌	110.7.22	3,220,000 (註 2)
副董事長	李坤蒼	110.7.22	1,730,532
董 事	宗新投資(股)公司	110.7.22	5,630,000
	代表人：黃仁虎		0
董 事	于耀國	110.7.22	319,548
董 事	侯錦華	110.7.22	428,215
董 事	洪鈺漢	110.7.22	505,674
董 事	松木實業(股)公司	110.7.22	197,000
	代表人：蔡玉琴		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10.7.22	0
獨立董事	蘇明陽	110.7.22	0
獨立董事	許壽君	110.7.22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總計		-	12,030,969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5.66%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12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12,657,150 股。

註 2：已加計董事長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500,000 股。

註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12,000,000 股。